

宋

會

要

宋會要

兵部

兵部主車駕儀仗函簿字圖及千牛備身殿中省進馬名簿籍春秋釋奠武成廟申請攝事官禘祫儀仗又天下名兵奏籍皆上兵部及武舉人名籍凡臣僚給卒供驅使者皆宣下以京朝官二員主判又有甲庫主祿受除拜武臣制勅南曹國初廢白院尚書銓東西鈐四司印有而無所掌兩朝國史志兵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凡天下兵籍武官選授及軍師卒戍之政令悉歸於樞密院其選授小者又分領於三班本曹但掌車駕儀仗函簿字圖春秋釋奠昭烈武成王廟及武人科舉之事歲終以義勇弓箭手寨

戶之數上於朝令史九人甲庫令史二人軀使官一人元豐改制具職官志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官一人兼職方掌民兵招置弓手廂軍蕃兵刺員武士校試武藝金吾衛司人兵大將出征告廟破賊露布鹵簿字圖及蕃夷屬戶授官封襲之事分案有十曰賞功曰民兵仗衛曰廂兵曰入從看詳曰帳籍告身曰武舉曰蕃官曰開拆曰知雜曰檢法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六人守當官十人貼司二十人私名五人守闕習學九人二十六年十一月罷守闕習學置手分一人建炎二年併衛尉寺隸焉太宗淳化元年三月詔兵部所補蔭千牛進馬齋郎等自今

須年十五已上二十已下即得投狀十一月詔考試
千牛進馬只令念論語十卷逐卷取五科充試以五
十科為終場六通為合格隨科寫上淨本不通者即
於卷內親書念某科不通字 康定元年十二月一
日以端明殿學士李淑判尚書兵部殿中丞史館檢
討王洙同判兵部時點差鄉兵凡案籍並送兵部收
管故委淑領其事淑又言洙先曾差在本部考定武
舉乞差同判故并命之 慶曆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詔兵部置籍但係合破兵士者開坐逐家人數入籍
今後樞密初降指揮差人之時即時劄付本部令
兵部每季一次牒御史臺內有剩破人數有違條約

並許糾舉施行 熙寧五年五月從本部所請更不
闕牒 神宗正史職官志尚書兵部掌武舉民兵廂
土軍鹵簿及蕃夷官封承襲之事凡聽其什伍而教
之戰為民兵材不中禁衛而力足以充役為廂軍就
其鄉井募以禦盜為土軍廂禁土軍因老疾而裁其
功力之半為剝員羗戎附屬分隸邊將為蕃兵皆以
名數置籍而頒行其禁令文武官白直宣借兵則給
以式應排辦伏衛則分鹵簿造字圖凡武選之制做
貢舉法若遣大將出征露布奏捷必告於廟凡其屬
有三曰職方郡縣地圖蕃夷歸附之事隸焉曰駕部
輦路車乘廐牧驛傳之事隸焉曰庫部軍器儀仗鹵

簿供帳之事隸焉元豐中釐正職事惟民兵馬政權隸樞密院以俟法成而歸之凡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四司郎中員外郎各二人哲宗職官志同尚書掌選地圖車輦甲械之政令而侍郎為之貲凡軍民以名籍統隸者閱習按試選募遷補及武學校定賞罰與本曹所治之事則郎中員外郎參掌之應檢舉鉤稽者前期以告其長養大理則尚書充鹵簿使大祀則奉魚牲及祖視朝則侍郎執班簿對立小祀則郎中員外郎薦徹俎分案凡設吏四十有七哲宗職官志同神宗熙寧四月九月五日詔今後廣南東路西路土丁槍手邕州峒丁荆湖南北路土丁弩手夔州路義軍編寫成冊年終奏列

樞密院常留三年外其三年已前即逐旋付尚書兵部
收管於久照會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詔令尚書兵部
每季舉行應宣借兵士剝員新定人數如有多占以違
制論計庸重者自從重從權樞密副承旨張誠一之請
也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詔在京諸司庫務等處所奏
兵帳令兵部類聚半年一次繳申奏 十一月十一日
樞密院檢詳兵房文字蔡侁言奉詔修定廣南東西路
土丁條約今具差免教閱禁約遷補捕盜條等事詔令
尚書兵部施行 八年九月十七日詔以諸路教閱保
甲隸兵部增制同判一員主簿二員勾當公事官十員
分定州軍出入提舉其罷諸州軍提舉官 九年五月

寄葉大典
卷七千三百
五十一日

十六日詔省罷兵部勾當公事官五員 十二月十五日詔諸路已籍民兵自未未供帳狀處可令今後年終依例供兵部造帳申奏令樞密院置冊揭帖進納 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詔後令兵部主判即兼領職方駕部庫部兵部甲庫其兼領去處自合依條例管勾所有主部亦合準此從中書禮房所定也七月十七日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等言奉詔候兵部進義勇保甲條貫令修定以聞今看詳除合入一路一司及令勅施行外重刪修到敕五卷總例一卷詔頒行 元豐三年六月十五日罷兵部幹當公事官 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朝散郎龍圖閣待制知鄭州許將試兵部侍郎侍郎自是始

正隆尚書閣 六月二十二日詔通馬券隸駕部令兵

部尚書以下書押券 九月二十三日詔應緣義勇保

甲事並隸樞密院其餘民兵悉隸兵部 六月閏六月

十二日詔尚書兵部自今文臣待制三省郎官正言監

察御史提點刑獄以上武臣橫行及路分都監以上各

舉應武舉人哲宗元祐元年十月七日兵部言欲乞今後應

呈試武藝人依條合行官者從本部關吏部奏擬告差使

已下從本部舊官例施也從之 十二月七日兵部言

官制釐正事務各隸六曹諸司唯帳籍案撥附行頭司

今欲隨事撥隸諸司各歸合屬部從之 二年二月八

日太師文彥博言廟軍舊隸樞密院新制改隸兵部且本

兵之府豈可無籍樞密院言官制行廂軍分隸戶兵工
三部於戶兵工部置籍揭帖詔遼部自今進冊以其副
上樞密院仍更互揭貼 三年閏十二月十四日詔陝
西河東蕃兵蕃官三路廣西陝荆湖民兵及敢勇效用
之屬並隸樞密院兵部依舊主行其餘路民兵令兵部
依舊上尚書省應小使臣補及改轉並吏兵部擬鈔畫
聞訖送樞密院降宣 六年七月十二日兵部言自今
蕃國欲不以曾未入貢及有例無例應緣進奉人陳乞
授官加恩並令主客闕報兵部從之詳見主客門 元
符元年二月二十七日兵部言呈試武藝人依教限十
二月以前到部有疾故逾期不及期者許令次年就試

緣其間不無遠限攝疾病之人若便與收試即到部條
限徒為空文乞召保官經所屬自陳給據保明申兵部
驗實許次舉就試從之 徽宗政和四年二月十四日

詔步軍司所管廂軍刺員今從令兵部郎官措置差撥
高宗建炎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詔諸軍教閱在法日
差將校分番部押其早教仍輪兵官一員巡按比年以
來軍額既闕州郡長史玩習不務招填教閱不精兵官
不切巡按致諸軍人額不足武藝退墮今後將現闕額
去處併撥入一等軍分教足舊額以便教閱從臣寮請
也 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兵部郎官一員兼職方 同
日詔兵部人吏減半 同日詔衛尉寺併歸兵部 紹

興元年九月十八日明堂赦文應軍員兵級因戰鬪被傷不任征役未得減下衣糧日令全分支給候及一年即依條施行十年九月十日以後除去候及一年即依條施行却添入所屬不得少有阻節歿於王事軍人祖父母父母妻篤疾及年七十以上別無子孫供養者所在勘會特支與本營分請受如陣亡人依條合給多者即從多給應諸軍將校戰歿在法母妻年五十以上無子孫願為女冠所屬具奏慮其有未及之人官司以未應條法不許披剃披戴仰所在州軍如有上件人年雖未及五十亦許具奏其後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同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添入應諸軍揀下年老及不

堪披帶軍兵已取問願就州軍支給請受養老者仰所
在州軍按月支破合得請受常切存恤無令失所應軍
兵敢勇效用之類因見陣亡歿家無男夫而祖父母父
母妻年老及子孫幼小不能自存如不該支破請給並
仰所在官司依緣寡孫獨條存養十年九月明堂赦十
三年九月十一月八日南郊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
郊赦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
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
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並同前制內母妻年五
十以上願為女冠一項自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
內不書 十一月十二日詔今後百司應收管軍兵並

今申取朝廷指揮接管不得陳乞改易家粮 二年二月十八日詔故臣寮之家合破宣借兵給令兵部置簿出給付身券頭於行在粮料院出給不係兵部付身粮料院券頭州縣並不得幫支從臣寮之請也 閏四月八日詔應臣寮之家宣借人候兵部置部出到付身拖照舊請歷換給歷頭所屬軍批勘仍將舊歷毀抹 三年四月五日詔今後應差破送還人兵據依條合得之數指定的實去處依法借請如敢妄指遠處冒借請受者徒二年按察官加一等並不以赦原減仍令監司常切檢察 五月十五日兵部侍郎鄭滋言故臣寮之家見占破宣兵士已滿五十年以上者更不差破從之

五年閏二月二十四日詔諸路州軍將故臣寮之家合
破宣借_取並依舊法內有已及五十年已上者家依格
減半餘紹興二年二月十八日指揮施行其請受文歷
仍照驗付身并糧料院文歷如冒名承代將請人并幫
書_吏並從詐_取起法科罪 七年十二月三日詔逃亡軍
兵既有數限及所決所立條限免罪許收管令逐處勘
會_諸保_州申所屬省部依疎決赦條收管更不申取朝
廷指揮 三十年二月一日詔諸官司過數差占白直
兵士及外借人並仰日下拘收發遣如有違_戾各從徒
二年科罪許被差借人經赴尚書省陳訴 紹興三
十二年孝宗即位未改元七月二十二日詔兵部四司

主事令各減一年出官該過皇帝登寶位也 孝宗

隆興元年六月二十日詔諸軍官因戰鬥重傷廢疾不

堪披帶之人許令子弟親戚承襲從江淮都督張浚請

也七月二十六日詔部六長資除尚書不常置外置

兵侍郎一員兵部駕部郎官一員兼領從右諫議大夫

王大寶等議也八月三日兵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

額兵庫部人吏通額遷補見管吏額并添置手分貼司

各一名兵部主事主事一名兵部令史一名庫部令司吏一名

書令史六人守當官一十一人正額一十人貼司二十

一人正額一十人私名五人今乞減添置手分一名添

置貼司一名正額貼司五人入額私名二人並從下裁

減深置手命將減下人數置籍候有闕日依名次

補填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過關更不遷補。乾

道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詔令兵部檢坐合差破軍去處

見條法指揮申嚴行下令後不得輒差禁軍充鎮廂軍

案役及過數差破如有違戾去處當議重寘典憲 三

年七月二十二日詔可劄下兵部取索諸路州軍廂禁

軍見管人數具帳聞奏 五年三月十六日三省樞密院

言諸路州軍斥堠迎鋪并擺鋪軍兵傳送遞角近來遲

滯所屬違戾詔令兵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仍委

本部常切驅磨檢察將住滯違戾去處提舉主管官并

巡轄使臣職位姓名及鋪兵申朝廷取旨重作行遣

九月二十四日詔將紹興三十年以後軍興陣亡之家
承受恩澤補官親屬不以曾未經任其依見從軍人蔭補
子弟例令吏兵刑部殿前司照驗補授因依並送元來
軍分使喚便與批放請給六六年五月四日兵部言依
依指揮條具本併省吏額兵庫部兩司人吏條通額遷補
目今以三十七人為額內私名三人無請令減書令史
一名守當官二人正貼司四人通以三十人為額今來並
從下教減候額內有闕日却依名次收補詔並依擬定
其減下木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 二十七日詔將陝
西河東路敢勇效用川陝宣撫司擬補効用川陝義兵
及歸明歸正歸附等人并陣亡及借補應轉補進義校

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校尉守闕進武副尉下班祇應
並隸兵部 八月十五日權兵部尚書黃中等言本部
近承指揮將下班祇應并進義校尉守闕進義副尉進
武校尉守闕進武副尉撥隸兵部緣兵庫兩部自主事
至貼司止有三十人為額委實人力不勝那容差撥不
行欲乞量行差撥都官殿前司職級手分并添置貼司
楷書施行照令兵部於殿前司抽差薦管下班祇應文
字人吏六名赴部行遣 七年六月十三日詔兵部將
歸正并曾從經軍揀汰下班祇應年七十以上人依大
小使臣及副尉見行條法放行注授合入添差差遣其
東西班見今應奉并吏職不曾從軍之人自依舊法施

行 七月二十九日詔差兵部侍同_部主管步司崔憲政
監試今年武舉進士弓馬 十月二十八日詔諸軍揀
汰若不曾經添差不曾赴任及雖赴任不曾終滿之人
今後到部可並免呈武藝 八年四月八日詔已唱名
武舉進士內有本貫係潛藩之人可令兵部比附文舉
聖名 九年八月四日詔令兵部行下諸處今後進馬
軍兵不得差效用并守進勇副尉至下班祇應人充牽
馬并執色合千人從樞密院請也 十月十八日詔令
兵部遍牒諸路州軍等處將申奏入遞機密要切文字
並實封於皮筒內外及文引止排字號不得顯事因如
違戾取旨重作施行從樞密院請也

宋續會要

兵部

淳熙元年正月十二日詔外路諸軍下班祇應自今許
通理一十五年特與行磨勘改轉以樞密院言三衛從
軍下班祇應係行在護衛之人非降指揮通理十年磨
勘外路諸軍未有立定格法故有是命 十二月十三
日詔軍功副尉復隸兵部吏職副尉依舊例都官以兵
刑部言已降指揮軍功副尉依舊法隸都官乾道六年
五月曾降指揮隸兵部今來都官吏額已經裁減人數
不多慮恐行遣差誤其兵部人吏掌行歲久諳曉格法
故有是命 二年七月十三日兵部言弓馬子弟所以
已行省罷乞將守闕進勇副尉進勇副尉名目人與添

差諸州軍散祇候使臣不釐務一次仍立定任滿年限

每州道不過二員詔依並以三年為任三年十二月

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大小使臣以姓類聚

三代鄉貫年甲置簿籍定專委郎官從實點對以革增

減之弊所有合屬兵刑部人亦合各委郎官一員置籍

從之五年六月十四日詔諸處守關進勇副尉進勇

副尉所得減年候轉至合理庶勘日與依守關進義副

尉每一年比折得四個月零二十四日叔使如逐等資

級人自川廣取馬往逐萬里合得酬賞亦乞依前項比

折體例叔使以兵部侍郎劉孝題言紹興五年公據改

作守關進勇副尉甲頭改作進勇副尉雖正其名稱而

遇得減半酬賞依前不許收使如三衛諸軍所管關
進勇副尉於春秋拍試內有推賞之人然所得減年雖
給公據將來即無收使條法蓋當來效用轉公據甲頭
上係陝西河東路招置_勇托鄉里不雜本土故不立理
年磨勘之法與今來事體不同故有是命 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兵部尚書王希呂等言近吏部奏請措置應
使臣身故並令諸州軍批鑿身亡月日內外諸軍使臣
將校行在委承旨司在外委總領所批鑿違者坐以失
覺察之罪賞錢三百貫其今日以前妄冒身故付身人
許兩月陳首特與免罪所有兵部應管下班祇應副尉
效用補授進勇并守闕進勇副尉及廂軍補授將校節

級因功賞轉授名目之人如遇身故乞令諸路州軍并
內外諸軍依前項指揮施行從之 十二月十七日兵
部尚書王希呂言本部所管軍功或恩澤及歸正補授
副尉并紹興三十一年以後歸正守闕進勇副尉名目
之人齎到付身經部注授徃徃經隔年歲竊慮承代他
人付身妄說緣故無憑考驗今欲將前項補授副尉初
參部或任滿後及三年以上赴部陳乞之人並照應下
班祇應參部條法并副尉自補授及十年無故不陳乞
者亦依乾道令又諸司主押官補下班祇應者屬兵部
前後循習止據逐處保奏下本處審問於條法無更改
便申奏院取旨放行今乞一依乾道吏卒令先令本處

申奏次令本路轉運司保奏仍令本部送進奏院契勘
并關刑寺約法如無違礙然後申上密院取旨上曰下
班祇應條法詳備副尉自合一體施行如此則關防周
密不容欺弊可依奏 八年二月十四日都省言命官

去失付身召保從州軍保奏吏部再行具奏指揮下日
出給照劄其副尉去失付身兵部止據州軍申到徑自
出給公據放行注授竊恐別生弊倖下兵部措置既而
本部乞將副尉去失補帖文字如有係初補召本色見
任小使臣以上兩員如係初補及全去失令召見任陞
朝官二員小使臣一員委保本部有未去失以前申到
或朝廷付下參部錄白可以于照者召見任陞朝官小

使臣各一員其去失初補及全失付身之人即令所屬
州軍保奏本部驗實再奏候日出給公據如不係初補
止令州軍取會保奏充本部再奏如諸軍所管人數仍
須將副委保從之 十二年六月八日詔子弟所補授
名目已經添差任滿人令兵部放行參部注授合入差
遣 八月二十七日詔令二廣荆湖京西路副尉下班
添差滿有殘疾之人願就卒任及附近州軍養老者令
逐路帥漕司審驗申明給帖既而兵部尚書字元价言
者多是委有殘疾行履艱難扶病遠來在道數月方得
到承旨司審驗送部陳乞若是撥往他州則又回歸前
任主處船移老知多致失所問有未
需寸祿而費於道路者故有是命十一月二十二日
南郊赦勘會昨吏部申明指揮將二廣湖南北京西路

州軍見添差聽候使喚使臣內曾經從軍立功揀汰之
人任滿無力前來參部並許經本任或寄居州軍陳乞
添差指射五闕本州保明申部從上擬差如同日有在
部人指射先注在部人其兵部所管副尉下班祇應即
未該載可令照應吏部已申明指揮陳乞施行十五年
同宣統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兵部尚書宇文价言本部所
管諸軍下班副尉遷轉有四資格有八資格有十資格
各自不同或五年或十年或十五年方許轉行一資或
兩資從軍之人既無戰功止是坐守歲月以待遷轉而
軍中胥吏沮抑不即保明致年限過滿近慶壽特恩應
下班副尉各與理當三年磨勘本部自承敘文節次行

下諸軍催促帳狀赴部給據已給過一萬四千七百餘人惟襄陽金州興元興州等處未見申到竊慮諸軍承行人吏準前邊阻稽緩乞下諸軍主將各限一月保明申部以憑給恤遷補使內外諸軍即霑恩賞從之 二

十九日樞密院言四川湖廣溪洞州軍城堡等處承襲差遣之類緣所補官資及遷補次第並各不同往來取會有妨給降付身詔兵部行下逐路安撫司取見本路州軍沿邊承襲去處逐一檢照元降指揮及承襲官資并姓轉次第委官詳加考訂限一季置冊繳申樞密院

十二月九日詔部庫部共減守當官一人正帖司一人私名二人職方駕部共減守當官一人私名一人司

農少卿吳煥議裁冗食下
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兵部尚

書宇文价言諸軍副尉磨勘惟三衛軍將不住課乞在
外諸軍多不具申近據荊鄂都統司具到五百人皆是
補授二十餘年方與保明內有差充將佐在職日久亦
不給過差帖印曆本部已據數給付外照應近者諸軍
所得慶壽理年恩賞須是起理實歷將未方可對使乞
令樞密院遍行劄下委主將根刷未受差帖印曆人依
紹興十年四月指揮限一季盡數保明申部出給施行
從之
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樞密院言兵部申副尉陳
乞出給功過印曆人初離軍添差遂州軍指使不釐務
二十二人詔令兵部依條出給施行今後準此
十六

年正月二十一日樞密院進呈兵部言諸軍申到副尉
下班祇應久在軍者約五百餘人乞贖用慶壽賞放行
磨勘上曰何澹乞將諸軍所得慶典賞作兩次對實歷
收使恐示人不廣可並與放行 紹熙二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南郊教應命官下班祇應副尉因罪特旨及依
法合該展年磨勘監當展任降資殿名次展年參選罰
短使並特與放免 同日赦昨吏部申明指揮將二廣
湖南北京西路州軍見差置聽候使喚使臣內曾經從
軍立功揀汰之人任滿無力前來參部並許經本任或
寄居州軍陳乞指射五闕保明申部從上擬如同日有
在部人指射先注在部人其兵部所管副尉下班祇應

即未該載可令照應吏部已申明指揮陳乞施行 三
年六月二十八日兵部言職方駕部兩司吏額共九人
又私名一人無請等級最少是致吏人遷轉太速近有
私名貼司繞因試中兩月之間遞補至書令史每遇貼
司有關止是一名收試不應揀試之法其間人吏因罪
降罰之人亦是遞降不行無以懲戒照得禮工兩部並
條四司通額還補乞將職方駕部吏額共一十人通入
兵部庫部吏額三十二人內併作四十二人案同名次
通額選補所有遞補解發年數等事並從本部修格指
揮施行別無增損從之 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
啟文昨吏部申明指揮將二廣湖南北京西路州軍見

差置聽候使喚使臣內曾經從軍立功揀汰之人任滿無力前來參部並許經本任或寄居州軍陳乞指射五闕保明申部從上擬差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先注在部人其兵部所管副尉下班祇應未該載可令照應吏

部已申明指揮陳乞施行

嘉泰三年南郊赦嘉慶八年十一月明堂赦亦如之慶

元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照今後諸色軍兵合該兩資

陞轉之人並依格法補轉不得仍前援例陳乞一資作

一資收使雖降指揮許行執奏 嘉泰三年十一月十

一日南郊赦文諸軍使臣及有名目軍士曾立十三處

戰功之人訪聞軍將利其請給優厚抑令營運歲久消

折錢本剋除請給雖已瘡老不令離軍有防注授今後

年及癯老疾病之人領離軍者聽不得沮抑占留 同

日赦副尉昨降指揮曾經從軍立功及應副軍事許不

拘路分注授安撫司聽候差使其下班祇應即未該載

令兵部一體施行開禧二年明同日赦應命官下班祇

應副尉因罪特旨及依法合該展期或展年磨勘監當

展任降賁殿降名次展年參選罰短使並特與放免其

守闕進義副尉進勇副尉內有因公罪降賁之人與熙

副尉一體原免 同日赦淳熙三年已降指揮軍揀汰

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祇應曾經戰陣立功年七十以

上及委實殘疾無力赴部注授令承旨司審驗詣實送

兵部與依守闕進義副尉請給則例減半均撥州軍養

老以終其身尚慮諸路州軍或有拖欠致令失所自今

須管按月支破副朝廷優恤之意

嘉定八年十一月同明堂赦亦如之

日赦諸軍揀汰離軍下班祇應內有曾立一十三處戰

功之人已降指揮許添差諸州軍添置聽候使喚不釐

務差遣可將副尉照應下班祇應節次已降指揮放行

添置差遣仍袞同注授稟關即不過立定員額之數

二年明堂赦亦如之 赦諸軍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祇應因罪責

降自効之人雖已該赦叙復官資及已揀汰離軍緣不

曾聲說除落自効致不及破本身諸給或礙注授差遣

除事于邊界或臨陣先遁外令就所屬陳乞保明申取

朝廷指揮 開禧二年九月十三日明堂赦文守闕進

義副尉至下班祇應立到一十三處戰功之人已有節
次指揮赦文放行添差恩例任教注授諸州軍添置聽
候使喚支破全分請給其間有因前項戰功補授守闕
進勇副尉名目之人未有該載理宜甄別可將以此之
人照應已降赦文放行恩例任教與副尉下班祇應哀

同注授添置使喚員闕支破全分請給

嘉定五年南
故八年十一月

明堂赦
亦如之

同日赦諸軍從軍揀汰守闕進義副尉進勇副

尉內有曾經捍禦待敵出戍暴露比拍事藝補授之人
自來未許參注理合優卹可令兵部於存留散祇候六
十關內將似此之人袞同差注施行
嘉定二年明堂赦
五年南郊赦並
嘉定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南郊赦文副尉昨降指揮

曾經從軍立功及應副軍事許不拘路分注授安撫司
聽候差使其下班祇應即未該載可令兵部照應副尉

已得指揮一體施行

八年十一月明
堂敕亦加之

同日敕揀汰離軍

曾經力功應修武郎以上見在部係親民資序應材武

格法年六十以上人可令吏部長貳銓量人材精力未

衰堪充兵官者與免呈試仰依格法次第許指射見榜

親民都監巡檢闕一次

八年十一月明
堂敕亦加之

六年七月十三

日樞密院言已降指揮劄下吏兵部將立定項目從軍

受賞之人許就本貫州軍召文臣陞朝官武臣大使臣

各一員委保其保官及本州軍知通各甘追官勒停保

明文狀申部各免呈試注授自降指揮之後到部之人

全然稀少竊慮知通保官避免結罪人吏覬覦請囑故
作邀阻不為保明致使實曾從軍受賞之人不得到部
注授差遣甚非朝廷立法優卹之意詔今後應從軍受
賞應得已降指揮立定項目合參部之人所召保官并
知通止照舊法甘伏朝典保明申部參注免致親身立
功之人使有阻滯其有頂冒之人自許諸色人指實陳
告並從見行條法指揮斷罪推賞施行如或州軍官吏
故為邀阻不行受理保明申部許人越訴當議重行責
罰 八年九月十五日明堂教文諸軍從軍練太守闕
進義副尉進勇副尉內有曾經捍禦待敵出戍暴露比
相事藝補授之人自來未許參注理合優卹可令兵部

於存留散祇候八十闕內將似此之人哀同差注及有
攝進勇副尉同進勇副尉係在守闕進勇副尉之人其
間或有似此前項補授之人可並許於上項存留闕內
一體差注施行十一
年明堂
教亦如
之同日赦諸軍揀汰離軍下
班祇應內有曾經立到一十三處戰功之人已降指揮
許添差諸州軍添置聽候使喚不釐務差遣可將副尉
照應下班祇應節次已降指揮放行添置差遣仍哀同
注授窠闕即不過立定元額之數守關進義副尉準此

十一
年明堂
教亦如
之

全唐文

宋會要

職方

職方掌受諸州圖及圖經以朝官一員主判駕部庫部二部皆無所掌各以朝官一員主判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閏七月有司上諸州所貢閏年圖故事每三年一令天下貢地圖與版籍上尚書省以閏月為限至是吳晉悉平奉圖來獻者州郡幾四百卷淳化四年令諸州所上閏年圖自今再閏一造又令畫工集諸州圖用絹百匹合而畫之為天下之圖藏祕閣真宗咸平四年八月職方員外郎吳淑言諸州所納閏年圖合在職方收掌近並納儀鸞司竊以天下山川險要皆王室之祕奧國

家之急務故周禮職方氏掌天下圖籍又詔土訓以來
王車漢祖入關中蕭何猶收秦圖籍由是周知天下險
要豈可忽而不顧乞從今閏納到圖並送職方又州郡
地理犬牙相入向者獨畫一州地形即何以傳合他郡
乞今後令逐路轉運從今閏各畫本道諸州圖一面納
職方自是每經十年命一次畫圖送納從之 大中祥
符元年四月龍圖閣待制戚綸請令脩圖經官先脩東
巡所過州縣圖經進內仍賜中書樞密院崇文院各一
本以備檢討從之自是凡車駕出處皆然三年十二月
詔重修定天下圖經令職方遍牒諸州如法收掌自今
每閏依本錄進

全唐文

宋會要

刑部

刑部主覆天下大辟已決公按旬奏獄狀藥驗其不當
 及官員犯罪除色經赦叙用定奪雪理給懸以朝官
 一員或二員主判又有詳覆官舊六百員亦與朝官充
 化元年別增一員專察駁大辟公案共四百員又與朝官
 三年別增一員專察駁大辟公案共四百員又與朝官
 一員朝官免刑免其違失而後正之及詳定京朝官並
 或朝官免刑免其違失而後正之及詳定京朝官並
 下大辟免刑免其違失而後正之及詳定京朝官並
 州縣官以選人充令史十二人聽使官一人充直官
 一縣官以選人充令史十二人聽使官一人充直官
 制舊審刑院制察在京刑獄司並歸刑部尚書一人
 一審刑院制察在京刑獄司並歸刑部尚書一人
 十人主事一人分司四人書令史九人守常官八人
 額八人部官七部司判皆無所學各以朝官一人主判
 大祖開寶七年詔員犯送入應出雪牒仰刑部具犯由
 有無贓罰刑名罪贖南曹審問判成 太宗雍熙四年

卷一百一十五

十一月詔應刑部大理寺所斷諸道公按詳酌事理可
斷者即斷不須駁回更不重勘 淳化元年五月詔刑
部置詳覆官人員專閱天下案牘 真宗景德元年正
月詔今後每發赦書德音差人到省抄寫勘讀內川廣
福建荆湖七路並先以發遣 八月詔刑部大理寺今
後京朝官使臣公按論決訖具所犯情罪刑名報審官
三班院從度支副使馬景之奏也 二年六月詔審刑
院刑部凡會問公事並須公牒往來 七月上封者言
刑部舉駁外州官吏失入死罪按準斷獄律從徒流失
入死罪者減三等徒二年半公罪分四等定斷官減外
徒二年為首者追官餘三等徒罪並止罰銅杖以法之

至重者死生之際慕職州縣初歷官途未諳吏事長吏明知徒罪不至追官但務因循不自詳究又雍熙三年七月敕權判刑部張昺起請失入死罪不許以官當贖知州通判並勒停或平二年編勅之時輒從刑去致長吏漸無畏懼輕用條章乞自今失入死罪不至追官者斷官銜替候放選日注僻遠小處官連書幕職州縣官注小處京官朝官任知州通判知令錄幕職授遠處監當其官高及武臣內職臨時取旨從之 九月九日詔御史臺差官勘事量大小給限牒報刑部提舉 十四日詔刑部每遇頒行赦令並畫時分明謄寫勘讀三司每部差五十人以職員一人管押赴省及盡取三館祕

閣稽書官告院書吏分寫仍於發赦半月前預牒抽差人寫兩道於第一幅背寫姓名如稽緩卣莽有誤頒行具名聞奏審刑大理寺降赦前十日錄官員名銜送刑部至一日時赴者與詳覆法直官分勘每赦第一幅背書姓名如差錯稽緩有誤頒行並行朝典如非時發赦書不及預牒者即時抽取至日特差中使一人點檢催促了畢 三年十二月詔刑部極刑案庫應奏到斷訖公按從銀臺司降下後分與詳覆官看詳內有不當即行駁疏若無不當入庫置厝拘轄遇有訴寃檢取照證專差令史一人知庫法直雜事司簽書詳覆官一員監掌判部官通押每官吏年滿依厯交割給付解由候經

三年已上奏取指揮宣敕公用錢紙庫各差令史一人
轉曆開閉支給亦差詳覆官一員掌自今置曆輪差令
史二人剝負二人通晝夜在者詳覆法直官一員押宿
四年十一月詔刑部正名承闕私名二十三人今後
諸處不得抽差凡收私名亦仰御史臺提舉試驗書札
收錄姓名大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詔諸州奏獄空須
司理州院倚郭縣俱無囚繫方為獄空每奏到委刑部
將旬奏禁狀一處點對如應得元敕特降詔獎諭 十
二月詔南曹選人技應合會問去處令刑部據合定公
私遺闕賊濫罪名須分明定奪如有異同令刑部大理
寺同商量從長歸着報曹 四年閏五月刑部言自來

諸州旬中禁勘設有用條不當自可舉駁不必別錄按
奏乞自今只具單狀以聞從之五年五月詔刑部今後
奏到斷訖禁軍大辟按具情罪申樞院十月詔刑部
斷奏命官使臣將校軍人色役公人並於狀內今詳字
下寫所犯罪人脚色其今詳字所行法不用止舊存留
鋪法命官使臣將校按犯輕重赦前後贓私罪引條書
斷外內公罪是輕不須條出罪名合斷罪處須簡徑節
掠合用格條不須廣錄闕詞交雜款狀所引格敕亦須
簡徑鋪坐如外州斷奏不當除失出入罪名合行駁勘
其元檢勘官吏於奏狀止定罪名勘鞠外有失出入杖
已下及半年徒罪只於斷狀畧言雖有失有入合不行

勘 六年七月詔刑部叙理人子細詳敕令按狀者勘
會申奏 七年六月詔外州失入死罪經省寺舉駁勘
斷官吏訖令刑部明具駁難誤錯因依下審刑院看節
掠送中書降下刑部牒與進奏院告報 八月詔刑部
今後專令詳覆法直官具逐處奏到旬申大辟人數置
簿抄錄拘管候奏到斷訖奏對簿勾銷限外不到及有
注滯即勘會舉行 乾興元年仁宗已即位未改元十
一月詔諸處奏到見禁文狀并斷訖公按自來承進銀
臺司先送中書後送刑部看詳虛滯日數宜令承進銀
臺司自今更不送中書直送刑部仁宗天聖元年十二
月知審刑院滕涉言當院每準吏部南曹連到刑部大

理寺牒定奪選人公私罪名內大理寺牒止是收理別無勘到情致或稱該赦釋放無憑定奪致南曹依條重移當院定奪比蓋詳斷官避事任滯選人望自今如將可行定奪罪名依前避事不定詳從院司申舉詔流內銓南曹自今選人常內銓南曹自今選人常例會問過犯公私罪名仰止會問刑部令本部檢定關報 二年十月判刑部燕肅言每赦書德音即本部差書吏三百人謄寫多是差錯致外州錯認刑名失行恩賞乞自今宣訖勒楷書寫本詳斷官勘讀匠人彫板印造發遞從之仍差詳議詳斷官各一負勘讀 七年十一月詔自今刑部不得接見賓客及縱入閑雜人 十年五月十

日詔法寺斷奏按牘舊以元勘按納中書本房歲久毀腐自今委大理寺每斷奏後一月實封關送刑遣吏別置簿曆管勾立使於中書刑房點對承領用堂印封送赴省置庫架閣無得交雜損失如諸處合要照證即上曆封送常切拘收內有連按下三司者亦繳封刑部刑部每季差詳覆官一員提舉若管勾手分差替出官並須交割違者當行朝典 八月四日刑部言本部凡追到已斷告敕寄省司毀抹近降編敕令所在注毀限十日申省又附令敕合追官如丁憂停任舊告敕若兩任作一任當牘刑部置簿拘管只緣凡降斷並不計道數即省司不見得曾與不曾丁憂停任慮追索不足因循

散失望申誠諸路盡時聞送當部從之 慶曆二年四月九日刑部言凡承之審官院三班院史部南曹會問諸色官員過犯度數例委手分檢簿抄錄主判官書牒迴報多有漏畧欲委詳覆官每季輪一負監勒檢閱繫檢供報著為定制從之 審刑院淳化二年置元豐三年八月併歸刑部 糾察在刑部獄司大中祥符二年置元豐三年併歸刑部 神宗正史職官志凡其屬有三曰都官軍大將及徒隸名籍之事隸焉曰比部鈎考帳籍及贓罰文員之事隸焉曰司印津梁道路及國門幾察之事隸焉舊以刑部覆大辟案而增置審刑院詳獄其京百司刑禁則隸糾察司官制正名悉歸刑部凡

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

人部官比部司門各一人

唐宗職官志設官十有二尚書侍郎各一人

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而侍郎

中員外郎分治其事凡制勘案劾審錄奏讞糾察程督

則隸左檢察定奪除雪叙復移放則隸右格不載者同

尚書通領其都官比部司門事亦如之若御史臺或詔

獄錄問辟囚及三品以上官以侍郎餘以郎官大祀則

尚書涖誓薦熟則奉大牲大禮肆赦則侍郎授赦書承

旨釋囚分案八設吏五十有二

唐宗職官志分案十二置吏同

神宗

熙寧元年二月十六日大理寺言救閭自來輪差詳斷

法官直兼監半年一替緣斷官日詣審刑院商量文字

及中書樞密勾喚不定難為專一監守欲乞專差檢法官二員監救闕更不輪管本寺紙庫錢庫簽書銓曹審官院文字及移法直官房依舊於閣下仍差歸司官二人府吏二人同共管勾舊條審刑部大理寺不許賓客看謁及閤雜人出入如有違犯其賓客并接見官員並從違制科罰乞并親戚不許入寺往還所貴杜絕姦弊從之 五月二日知審刑院齊恢等言本司近年已來文案稍多全藉官員晚夕斷奏雖早入晚出有大理寺一司常制然其間不勤所職往議處看謁之人深慮廢事欲乞今後應審刑院大理寺官除休務假日外其餘令人本司日分並不得於諸處看謁所貴盡心職事不

離官次從之 十二月十三日詔自今被舉試刑部法
寺官者流內銓收闕便注正官如就試人不中別與差
官遣並以後來到銓名次資序注擬先是每歲試刑法
官必於二月八日內有離任赴今試不及而稽留以待
後試者是致本任闕官常至半年而就試不中又法許
復歸任故銓部亦不敢使闕州縣惠之故有是詔 二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看詳銀臺司文字所言諸處奏到
大辟罪人新訖文案今後只申尚書刑部仍令本部詳
覆候歲終具都數以聞從之 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詔
審刑院大理刑部詳議詳斷詳覆官初入以三年為一
任再任以三十月為一任仍逐任理本資序欲出即與

先任滿半年指射差違第三任滿出者仍與堂除若本
司更舉留者亦聽若任內失錯稽違多駁正少即不許
舉留其審刑能駁正大理寺誤斷徒以上刑名與等第
酬獎其失錯稽違者責罰亦如之刑部大理寺並準此
過南郊前一季許約斷案外餘除朝旨送下急速公案
外更不得約舊法奏斷絕乞宣付史館其罷之具支賜
都數比舊量與增添至年終比較逐官斷罪有無失錯
稽違及駁正刑名分三等第給之 八月令殿前步軍
司今後大辟罪人並如開封府條例送糾察司錄問
十一月八日詔尚書刑部諸州奏到災傷朝廷差官體
量安撫及量輕重降不下司指揮付逐處長吏收掌施

行中書畫時上簿拘管令置逐路災傷簿委法直官專
切封掌凡遇送下捉賊酬獎令一就檢簿定奪條與不
係災傷明具合該酬獎等文狀申奏如有差錯其本部
官吏取旨重寘之法 四年六月九日中書刑房言刑
部詳覆官如疏駁得諸處斷遣不當大辟罪每一人與
減一年磨勘如失覆上件公事每一人即展磨勘一年
累及四人即衝替從之七月二十七日御史知雜鄭綰
言乞諸州收禁大辟罪畫時具單狀兩本申提刑司本
司繳連一本申刑部本部上簿拘管候逐州奏案到日
對簿鈎銷如有不到即行勘會仍委中書非時取索刑
部拘管簿書點檢詔如已作大辟申刑部後來勘得却

非大辟申刑部照會 八年罷詳議詳斷官親書節案

止令節略付吏仍減議官一斷官二

此據職官志不得其月日

二月

十八日中書言堂後官王袞等編定命官四等過犯乞付有司更不置詳定命官過犯及看詳編配罪人所兩局過赦令刑部比例定奪上中書施行從之 二十九

日審刑院詳議官殿中丞朱大簡等言昨定審官西院差澶州都巡檢康昂不如法御史臺劾大簡遷延不決會赦衝替緣大簡欲赴中書樞密院巡白以故稽期非匪弛於職而樞密院安置以法詔審刑院大理寺自今中書樞密院送定公事依條定奪毋得巡白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自今頒降條貫并付刑部雕印行下

十年五月十四日刑部言諸處斷宣敕自經治平大水頗多散失亦有本處元不關到者雖曾閱而吏胥隱漏檢會之際或容僥倖至於官員犯罪并劫賊偽造印三等公案略不以時架閣凡有取索動經歲月其開羈旅之人尤可矜憫欲乞討會審官東西院流內銓并入內內侍省取已斷官員宣敕與本部宣敕比對職位姓名如有漏落更互抄錄以補其闕仍重編排自慶曆三年為始其熙寧元年至九年終三年公案別架閣略具元犯因依姓名申提點刑獄司類聚繳納本部月輪詳覆官二員與主簿互計會合屬處抄錄編排從之元豐元年閏五月十二日詔刑部大理寺自今奏舉習學

公事並舉曾試刑法得循兩資以上人 十二月十八

日置大辟獄詔天下奏案並刑部審刑院詳斷於是刑

部言本部於斷案素所不習應大理寺舊官吏令盡歸

刑部以大理寺詳斷官為刑部詳斷官仍以大理見斷

案付之 二年二月三日詔審刑院刑部近因併差詳

議詳斷官入試院積未斷公案五百餘道罪人幽繫囚

園日夜待命豈宜淹滯留壅如此其自今月三日後官

吏並勒宿 六日審刑院刑部請以審官東院地為審

刑院太常禮院地為刑部詳斷司從之二月二十四日

詔審刑院刑部自今留滯公案及二百道官吏勒宿

職官

志云是歲詔審刑院刑部官吏免宿直如積案至二即宿

四月二十六日知審刑

院安燾言天下奏案視十年前增倍已審刑部院刑部
詳議詳斷官視舊負數頗減乞復置詳議官一員又詳
詳議官徧簽簽刑部斷案職事不專乞分議官六員每
案二員連簽若情狀可疑未麗於法即議官通簽如此
則疑難之獄得盡眾議明白罪案不致留積詔增審刑
院詳議詳斷官各一員罷刑部檢法官一員餘如燾請
五月八日知審刑院安燾言比年詳議官以文案繁多
責重賞輕除者多不願就乞以二年為一任任滿減磨
勘二年自刑部差者已及成資先依刑部任滿法推恩
未成資者補及成資推恩後別理一任從之 六月二
十六日詔審刑院刑部遇科場及試刑法流內銓三班

院人並於試前半月選官申中書審刑院三人刑部七人候差試官畢據闕差權正官到限一月了絕已分文字過限不支添給以刑法官多差考試而候差權官稽滯案牘徒逐司請也 七月十六日詔在京獄案有繫囚者法官先斷奏徒知大理卿事崔台符請也 八月十二日中書言應朝旨置究治事欲委審刑院刑部置管勾非特旨立限者及一季未奏下所屬催促無故稽留者行移迂緩并所屬不催舉並劾奏責刑房季終點檢徒之 二十二日詔刑部詳斷檢法官再任並二年為一任任滿詳斷官減磨勘二年檢法官減一年以刑部言詳斷官檢法官雖許再任無願就者故優其恩也

詔增判刑部官俸視大理寺

據職官志係元豐二年事

三年詔

刑部審刑院斷案及詳定事半年不能決者以狀上中

書書樞密院

此亦據職官志不得其月

正月七日詔大理寺鞠罪人

依開封府例報糾察司核大理寺乞旬具徒以上事報

糾察司許之開封府准此仍詔糾察司如察訪得雖非

徒已上而出入不當許索文案點檢二十四日詔審

刑院刑部斷議官自今歲終具嘗失入徒流罪五人已

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連簽者二人當一人京朝官展

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或罷

本年斷絕支賜去官不免

先是熙寧十年嘗詔歲終比較取旨而法未備故也

八月九日詔審刑院併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

寄案大典卷

七十三百七引

續宗會要云

元季正名除

大理卿崔台

符為之

議詳覆司事其刑部主判官二員為同判刑部掌詳斷
司事詳議官為刑部詳議官 四年七月十三日詔刑
部貼例擬進公案並用奏鈔其大理寺進呈公案更不
上殿並斷訖送刑部貼例不可比用及罪不應法輕重
當取裁者上中書者 二十五日詔叙復不以官高下
並歸尚書刑部內合取旨及職任非吏部者並上中書
省 十一月八日詔罷刑部公案半年一次法官赴中
書斷絕 五年二月上批新判尚書刑部何正臣自懼
置朝廷以來未嘗踐履刑獄職任可改差判尚書兵部
兼知審官東院 四月二十三日太中大夫理卿崔台
符守刑部侍郎 侍郎自是始正 六月二十六日詔自今

侍郎自是始正

六月二十六日詔自今

特旨衝替無公案者令中書隨時旨定事理輕重叙復者不以官高下並歸尚書刑部 六年三月六日尚書刑部言舊刑部詳斷官公案斷訖主管論議改正注日方過詳議官覆議有差失問難並於檢尾批書送斷官具記改正上主判官審定然後判成錄奏自二司並歸大理斷官為評事司直議官為丞所斷案草不由長貳日者斷案類多差忒欲乞分評事司直與正為斷司丞與長貳為議司凡斷公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簽即注日然後過議司覆議如有批難具記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錄奏從之 八月二十八日尚書刑部言乞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

理寺長貳雜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已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著為令其後著令司直評事闕選尚書及侍郎左選人丞闕止選尚書左選人仍經任司直或評事係親民有任者已上二件其初改官應入知縣人亦選正闕選丞或司直評事見係通判已上資序者已上所選仍不限見任授訖未赴即曾失入徒已上罪已決或死罪若私罪情重及贓罪或停替後未成任各每母得入選 七年八月一日門下省言刑部奏鈔宣德郎樂京據例當作情理稍輕不礙選注京本坐言役法本部不敢用例詔樂京情重刑部引例不當 十月一日御史蹇序辰乞令

諸路提點刑獄司每季具已論決詳覆大辟事狀以聞
付刑部注籍點檢案治失誤詔提點刑獄司季申刑部
八年十二月五日刑部言令提刑司檢法官覆州縣
官小使臣等公罪杖以下案申吏部大理寺注籍則法
官可以專於讞獄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五月一日三
省言舊置糾察在京刑獄司蓋欲察其違慢所以加重
獄事向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異時糾察
職事悉委御史臺刑察兼領刑部毋得干預其御史臺
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 十三日刑部言舊刑
部覆大辟係直詳覆司自官制行詳覆案歸逐路提刑
司刑部不復詳覆亦不置吏今當復置詳覆案從之

八月二十七日詔將來明堂刑部留郎官一員免赴受
誓戒專一發遣斷敕文字 二年十月六日罷吏戶刑
部長長貳保任郎官治狀法初文彥博建明朝廷為之
定令諫官論其非是罷之 四年五月九日尚書省言
六曹寺監吏額并闕防約束欲罷吏籍案內外役人增
減等止合隨處行遣應出職而入流並直達吏部都官
欲罷配隸案所掌配籍併歸刑部舉叙案從之 七月
二十七日詔刑部今後有獲大辟不當並先下本處分
析候到關具以聞 十月二十三日刑部言元豐刑部
格制勘案主鞠獄根究體量過犯逐案所行首尾相干
有合行事節却行往復顯見煩費欲將制勘體量案併

為一案所行事體相照從之 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刑部言中書刑房條舊有刑部官歲終具失入徒流罪五人或失入死罪或違限三分並取旨之法自官制行改貼刑部官字為大理寺官其大理寺官歲終比較係刑上都省取旨其中書刑房字當改作刑部從之 九月二十二日詔刑部今後官員犯公罪杖已下依故文及有正例別無違礙者關吏部施行 三十日詔應檢舉前任執政官如丁憂者服月日許通理期限其罷執政官後因事落職降官令中書省依條施行貴授散官令刑部檢舉 十二月二十七日詔刑部點檢大理寺差失每兩件比三省點檢得一件比較施行 六年二月

十日詔文武官有犯同案事干邊防軍政者令刑部定
斷申尚書省仍三省樞密院同取行 徽宗建中靖國
元年七月十七日中書省尚書省勘會朝散大夫權刑
部侍郎周昂承議郎刑部員外郎許端卿奏乞應用元
符敕編配過人內全行刪去編配者與放逐便其損減
地理及為刺面配或刺配改為編管之類者一切改正
等事臣僚上言久來條制凡用舊條已斷過不得引新
條追改今已用元豐舊條斷過編配人乃用刑部看詳
新條改正昂為刑官盡以元豐之舊條為重法而改之
命下刪改之日姦人鼓無顯屬揆情亂法伏望早降睿
旨黜責鼎等詔周鼎降授朝奉大夫許端卿降授奉議

郎 崇寧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刑部狀看詳元豐官制
立部官吏籍案配隸案昨因元祐元年内頒降到門下
中書後省元豐七年十二月進呈修立本部條將配隸
案移放案撥併入刑部隨事撥却行案一人至元祐四
年修立到吏類指揮內又將配隸案注籍撥入刑部隨
事撥却行案不行案各一人吏籍案全行廢罷人吏亦
行銷減其所掌無選限吏人及內外役人廢置增減動
當出職等事止隨處行遣應出職而合入流各補授大
將軍將者並直達吏部都官再詳上項所廢事務吏籍
案事放在諸處即已失總領逐處亦不專一除移放編
配人及受理詞狀點檢移放犯由一節係門下中書後

皇朝通志卷之六十一

省元豐七年修正進呈外其餘併廢案分即與屯田掌
營田職田官庄元祐改入戶部虞部掌金銀坑冶山澤
元祐改入金部合行改正事体一般所有都官吏籍配
隸業及人額合改正依元豐官制格目外其移放編配
罪人及撥過吏人欲乞依元豐七年已進呈條格依舊
隸刑部從之 大觀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上言伏
見刑部大理寺官並緣李無咎事乖謬而刑部又以納
樣小黃錢指揮行下他路惑亂衆聽朝廷雖以降官然
其事傳播已廣行遣未厭衆論臣切惟刑曹理寺實總
邦之憲禁其斷刑議法必為天下所取正今朝廷已行
之令文牘甚明前日已斷之人姓名可見而乃漫然不

省輕移文牒傳笑四方有辱國體若或議辟斷罪差繆
若此一成莫可追及實死生舒慘之所繫其為害豈特
此而已况成命頒行天下莫不聞知朝廷省寺之重使
人緣此得以輕議非所以嚴法令也然刑部以二事失
當而錢法指揮尤為惑眾是罪因有輕重之不同則罰
亦宜從而異也伏望聖慈更賜詳酌施行二事失當官
更降一官依下項降授朝奉郎試兵部尚書兼侍讀左
膚降承議郎降授朝請大夫尚書刑部郎中朱雖降授
朝散大夫降授朝請郎守尚書刑部員外郎游百揆降
授朝散郎 政和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左右司奏刑部
狀臣僚上言乞今後別路委官定奪推治合要公案或

勾人並許所委官直牒追取三追不報雖五報不圓並
許直申逐路提刑司取勘仍申尚書刑部催促如事干
監司即申尚書省乞行取勘詔所言實可杜絕推托姦
倖庶寃抑必得辨正宜商量措置約束 七年四月十
七日刑部尚書暮慕容彥達奏欲乞應命官犯罪合該
全原勿論者並限一月結絕有故聽申所屬量度仍申
刑部照會無故稽違即從本部依條奏劾如蒙聖允乞
詔有司立法施行從之 宣和元年二月二十二日詔
分官設屬以董庶務比來偷惰不職廢公營私刑部吏
人敢詐冒聖旨侵紊賞罰凡二十餘事省部長貳屬官
漫不省察何足倚辨仰尚書省具名取旨悉行沙汰薛

嗣昌能舉覺可轉兩官降詔獎諭郎中張仲綱按發轉
兩官以為不職之勸通議大夫守刑部尚書兼詳定一
司敕令九域圖志薛嗣昌可特授正議大夫朝議大夫
尚書刑部郎中張仲綱可特授中奉大夫 五月四日
臣僚上言恭惟神宗皇帝躬堯舜之獨知興文武之墜
典熙豐盛烈粲然畢陳陛下述而行之亦二十年元豐
成憲務在循守而近者省曹尚取公肆欺罔違陛下已
行之詔言元豐已成之法上下相蒙增減制書詐冒功
賞誣其情實當在不赦之域臣願據所聞以誦焉臣伏
見刑部今進擬案吏人職級七及第一等功手分五及
第一第功各陞一名無名可陞減半年出官職級係使

臣減半年磨勘選人陞半年名次每歲陞不得過半年
有餘聽入流比類用之此元豐進擬案條格已經崇寧
看詳而陛下詔令所當循守而不可衝改者也政和八
年十月本部輒敢欺罔天聰妄行奏請稱除詳覆案已
有賞罰條格外有進擬案若不陳請慮無以懲勸乞依
詳覆案賞罰條格施行別不衝改見行條法臣勘會元
豐進擬案已有上條分明而本部稱未有條令來奏請
實有衝改而本部稱無衝改欺罔詐冒其罪明矣且元
豐詳覆案依法郎官駁正大辟一名減一年磨勘吏人
駁正失入大辟一名轉一資無資可轉及不願者出官
日減一年磨勘若進擬案則不然職級駁正大辟七人

方依元豐法作七及第一等功減半年磨勘已有政和
七年分比較案牘照驗今乃官吏上下相蒙公肆欺罔
稱無條法乞依詳覆賞如此即是進擬案依元豐舊法
駁正大辟七人合減半年磨勘者今則每名計賞一名
減一年七人減七年比舊增及十倍以上元豐詳覆案
條法稱吏人駁正失入大辟一名轉一資無資可轉及
不願者出官日減一年磨勘若進擬案依此推賞已係
衝改舊條罪不可貸然又有名為就輕其實僥倖之甚
者臣看詳本部元奏請稱應轉資人吏條使臣者每資
只與減二年磨勘係副尉者依使臣法比折收使如此
即是進擬案依元豐法駁正大辟七人合減半年磨勘

者今則每名計賞若使臣副尉較正一名減二年七名
減十四年比舊增及二十倍已上詐冒欺誕不已甚乎
刑部奏請乞依詳覆案法條政和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若本部官吏於奏請以後有較正大辟人數方可依今
年奏請每名減二年磨勘今本部保明又復用逢格改
法將未曾奏請以前合得半年酬獎並減二年磨勘施
行本部既稱並不衝改見行法令即是自來無條何為
復用逢格改法捨輕賞從重賞案牘具在罪狀甚明近
者本部具官吏推賞姓名除使臣等十餘人外其郎官
數人一歲之間有通計減及十一年者將該關司勳覈
實行賞而人吏董說王拯李寘等自知元係欺罔詐冒

慮他司或朝廷取索元條問難發摘已罪乃就閔子中
將元奏得旨全文擅減却別不衝改見行條法八字意
欲官司不知以遂其冒之志郎官聶宇忽覺非便堅執
不肯簽書對衆宣言此正是增減制書詐冒功賞衝改
元豐舊法尋白長貳罪狀遂彰元奏請官若能循省前
愆投誠君父目劾其罪猶不失事君之義迺復怙終遂
非借辭飾說再罔天聰妄亂奏請稱勘會若依詳覆案
元豐舊法亦恐太厚乞與減半推賞臣勘會本部元奏
請稱進擬案比之詳覆案事體頗重今却稱若依詳覆
案元豐舊法亦恐太厚蓋本部但知欲蓋前愆巧辭欺
以減半賞為辭殊不知元豐舊法增減一日不可也往

者國子監官妄奏衝改國子監條法有害政體陛下天
威震赫即正典刑長史透職與郎僚佐罷斥歸銓今刑
部妄奏賞格除欺誕詐冒暗衝元豐成法增減制書俸
僥倖不發厥罪甚大若不痛行懲責切慮欺罔之徒衝
改舊法以幸萬一無所忌憚欲望聖慈特降 睿旨取
問聶守若果如臣言乞將有罪官並行黜責仍乞將人
吏付司推鞠已未推賞人並行政正一循元豐法令施
行所貴杜絕姦律人知所警詔薛嗣昌罷刑部刑尚書
落職從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放謝辭其元奏請指揮並
改正更不施行人吏令大理寺取勘具案聞奏 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刑部尚書蔡懋奏乞編修獄案斷例詔

令刑部編修大辟斷例不得置局添破請給 高宗建
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刑部郎官以二員為額吏人減
半 紹興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詔今後吏部奏抄刑部
斷案每抄案上省限次日報御史臺其間經涉日久無
故留滯許本臺彈劾 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詔諸路州
軍奏勘公事令刑部開具稽滯尤甚三五處申尚書省
取旨施行從刑部尚書胡交修請也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五日詔今後官員擅行科率及應因害民之事被
罪情理深重者依已降指揮更不注知州軍監通判知
縣差遣內有所犯情輕之人開具所犯因依申取朝廷
指揮施行 二十六年閏十月十三日詔刑部見任郎

官依元豐舊法分左右廳治事今後依此

國家累聖相授民之犯于有司者常恐不得其情故特

效詳於聽斷之初是施于有罪者常恐未嘗於理故特

復如察於赦宥之際是以參酌古意並建官所上下相

維內外相制所以防閑致廢者曠悉曲備無所不至也

其在京之獄曰問曰刑曰御史又置刑院以決其平鞠之失斷

其刑者曰大理曰刑部又置刑院以決其平鞠之失斷

獄各司其局初不將致詳於聽斷之初也至於赦令之獨

行其有罪者或復致詳於聽斷之初也至於赦令之獨

之洵洗內則命侍復館閣之臣置釋之其非者則為之鞠與

幹者皆無預焉外之益梓莢之利去朝廷遠則妄之轉運

大理以卿往往止於一員則治獄斷刑皆出於一然則
獄之有不得其情者誰復為之乎反乎刑部郎官或二
員或三員而問學職事和無分異然則刑部之有不當
理者又何使誰為之是改乎望詔執事刑部大理寺之
官雖未能盡復祖宗之舊亦當遵用元豐定制庶幾官
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任之反復詳盡以稱陛下歆恤
之意亦以為世法詔有足命
去詳由尚書為取旨故有足命
月二十一日詔刑部郎官循行督遣如勘鞫失實事理
妨礙直行移送今後御史點檢或有移送公事許依刑
部已得指揮 三十年五月一日詔刑部進擬案并大
理寺右治獄法司手分今後遇闕許刑寺并六曹寺監
正貼司以上并大理寺左斷刑法司本司正貼司以上
各令所屬保明無過犯守行止之人並依三衙人吏條
法春秋附試候試到合格人姓名聞送所屬收補內進

擬案主事遇闕將本案試到人依名次遞遷

先是刑寺
齊吏有闕

剛是長貳臨期差官量議或補或
抽差填闕至是臣察有請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

孝宗
已卯

位未七月二十一日詔刑部四司主事令史承闕書令

史各減一年出官該遇皇帝登寶位也 孝宗隆興元

年五月十九日編類聖政所言昨承指揮令兼敕令所

今本所已行省罷其敕令所合依已降指揮併歸刑部

從之 七月二十六日詔六部長貳除尚書不常置外

置刑部侍郎一員郎官二員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

議也 八月三日刑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頭見管

主事一名令史四人畫書令史九人守當官八人正貼

司一十八人今減守當官二人正貼司三人今將減罷

人籍定以後有闕依名次撥填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
將來遇闕更不遺補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法
令禁姦理宜畫一比年以來旁緣出入引例為弊殊失
刑政之中應今後犯罪者有司並據情理直引條法定
斷更不奏裁內刑名有疑令刑部大理寺看詳指定闕
奏永為常法乃行下諸路遵守施行其刑大理寺見引
用例冊令封鎖架閣更不引用仰刑部遍牒諸州仍出
榜曉諭 六月二十二日詔將今後命官曾因臣僚監
司論列按發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並免約法賊
私罪狀明白送所司根勘具案取旨從刑部侍郎方滋
請也 二年正月五日詔今後人戶除許越訴事外餘

並依條次第經由各仰本處分明與奪合行備坐所斷
因依告示如所斷不當方許繳連告示依法次第經由
陳訴若無結絕告示及已經理斷再行陳狀並不得受
理如依前越訴依法科罪其已經官司陳訴見為行違
不候結絕又復經他處論理即合更不施行如依前違
戾重作行違仍令刑部鑊板遍牒行下 十月九日中
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今後命官曾因臣僚監司論列
按發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並免約法臣僚論列
贓私罪狀明白送所司根勘具奏取旨今來州軍按發
命官不曾經推勘或體究未曾該載詔行下刑部大理
寺應有州軍按發命官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亦

依監司所按命官事體並免約法施行 三年十月十

七日詔令刑部檢坐累降路監司帥守州軍等處申

奏文字書填實日指揮申嚴通牒行下日後尚敢違戾

當職官吏並重作行違先是三省樞密院勘會近大諸

廣或揭改添填及諸處節稅申奏亦六年五月四日中

書門下省言刑部吏額過有差出人名闕今以次正貼

司承權支破七分請給却於額外無請私名內差填正

貼司名闕顯是溢額詔令將應差出手分許以正貼承

權支破七分手分請受其正貼司職事只令本人兼行

更不差私名承填 同日刑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

額本部所掌擬斷獄案等條是劇曹除詳覆糾察進擬

案係指差在外諳曉刑法人不得併省外本部人吏見
管四十人主事一名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八
人今從下數減二人正貼司十八人今從下數減三人
本部除已減罷五人通以三十五人為額其所減人數
各係有請受正額之人除敕令所見差人承權候修書
了畢發遣歸部却依名次罷權其數減人並行遞趙欲
依名次給據候將來額內有闕依名次撥填施行詔並
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
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亦八月十七日刑部言近來
勘鞫体量公事間有不當去處雖於案後收坐下監司
州軍等處依條施行並不依條限取索拖延致得該恩

或有離任及事故之人方始回報其問却稱見移文他處會問動經歲月不能結絕今措置應案後收坐官吏仰被受去處即時行下所屬將合收坐官吏具職位姓名事因內有取伏辨之官亦仰專差人監督共責各除程限五日具申朝廷若有拖延去處從本部將被受官司開具因依申朝廷先賜施行庶得不致遷延避免朝典從之 九月十七日詔令刑部行下諸路州軍今後應有犯狂盜合編配之人並於案內聲說有無家屬申奏 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今刑部將乾道新修條令并申明戶婚續降指揮編類成冊送敕令所看詳鑲板遍牒施行 九年閏正月十九日部省勘會刑部獄

案見不住催促上省行遣切慮下文字之人不即依時
赴省投納或承受去處阻節留滯欲令刑部專委郎官
將書印圓備合上省案狀除緊急不可待時文字經赴
案房投下外日具单子計定件數令當行人吏親身齎
抱至都司當廳投下都司畫時付案房如有阻節退回
亦仰當廳執覆都司聽置曆收附訖令案房將所下文
字點檢或有住滯赴廳呈稟將投下文字人重行斷遣
若案房不即收留及別作阻節並從提點申舉依條施
行從之 三月二十二日詔詔令刑部長貳郎官并監
察御史每月通輪一員分作兩日往大理寺臨案女府親
錄囚徒仍具名件聞奏 七月三日樞密院言勘會因

犯彊盜等配充屯駐諸軍重役之人往往例皆短少或
瘡老殘疾不堪執役虛填闕額野理宜措置詔令刑部
自今後將配諸軍充重役人並免配屯駐軍各隨所配
地理遠近分配諸州軍牢城收管

續會要

淳熙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自今春秋頒進冊從刑部
長貳點檢無差錯漏落方得繳中

以本部申到春頒進冊多有錯漏部有上

其事故有是詔

二月十四日刑部言每歲比試本部掌法胥吏

乞許六曹寺監應係私名貼司以上附試如遇手分有
闕先補試中人知如無試中人可差許且依今法於六
曹寺監手分以上抽差內有願比換副尉者依本部專

法比換其諳曉次第人依大理寺右治獄法司選留再
任條賞施行如係從私名試中經差手分人即于本部
比換法上添通入仕及十年方許比換從之 五月九

日刑部郎官梁總言昔韓琦在中書日盡取斷例編次
綱目封滕謹掌每當用例必自閱之竊謂今之斷例正
亦斷類此乞明詔刑部以斷例委之長貳或郎官封鑄
收掌用則躬自取閱庶幾定罪用刑在官而不在吏從
之 六月五日詔刑部將擬斷案狀照自來體例依條

擬定特旨中尚書省仍抄錄斷例在部委長貳專一收

掌照用

以都者言刑部擬斷案狀後來並不比例條本

近律指

揮拘收斷例自今斷案別無疑慮依條中若取

旨裁斷如有情犯可疑合引例擬斷事件中尚書省參

照今來刑部將合奏裁案狀一例不擬特旨上旨既得
已降指揮內即供令刑部不擬特旨之文其本部自合
無相妨故有是詔 別二十八日詔刑部自今將情法相

當別無疑慮案狀依條施行外有情犯可疑即於已抄

錄在部例冊內檢坐體例比擬特旨申省如與例輕重

不等亦令參酌擬斷申取指揮既而中書省言諸路州

揮刑部教令所用訂修立到新列共九百五十餘件左

右司拘汝掌管自今刑部大理寺斷案如無疑依條

申有取旨裁斷有情犯可疑合引例擬斷事件申省參

照施行仍抄錄斷例在部委長或專一狀掌令刑部所

申案狀雖有擬立特旨並不曾檢生體例申省

竊慮處斷輕重不端未應已降指揮故有是命 八年
七月四日刑部侍郎賈選言乞自今刑寺駁勘取會獄
案文字令進奏院專置錄匣排列字號月日地理當官
發放所至鋪分即時抽摘單傳承受官司依條限具所

會并施行因依實書到發日時用元發緣匣回報庶幾
遲滯之處易於稽考從之 十年八月十三日刑部待
郎曾連言乞下本部自今應擬貸刑名並開具斷例之
相類者然後酌其輕重用小貼聲說以取朝廷裁斷如
於重罪不失而小有不同並免駁問庶幾有司如意參
酌謹以引用擬斷以副陛下欽恤之意從之 十二月
十三日詔刑部在後與校名人吏每過銓試並合附試
刑法合格者並超一等遷補仍不得於大理抽差人吏
行案令刑部看詳置以聞詳見大理寺 十三年十二月九
日詔刑部并進擬案共減書令史一人貼司二人私名
一人主事一人以司農戶卿吳煥議減冗食 淳熙十

下殺令可裁定故有是命

淳熙十

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刑部侍郎吳博古言本部一司崇
寧專法奏獄及緣法今事應議者召大理寺丞以下議
緣近有專降指揮大理寺官不得出謁以致未敢照用
舊法乞今後本部遇有哈議刑名許從舊法請大理寺
官赴部商議從之 紹興元年十月十一日大理正李
洪言伏覲乾道間臣僚申請命官因監司州軍按發不
曾經推勘或體究後因到部截會並免約法指揮既行
咸以為當然猶有可議者按章內稱魯差官體究若備
生體究到事因則據以約罪人亦何辭然其間蓋有止
稱已曾體究有司拘文亦未免與之約法或所犯狼竊
籍偶不言及曾經體究遂致倖免勢須行下取會動涉

卷一百一十五

歲月復有留滯之歎乞詔監司郡守今後按發官屬如
委曾體究到事因不得泛言已曾體究庶幾有司據憑
約法人自無辭從之紹興五年七月一日登極赦文應
命官因臣僚論列或監司守倅接發不曾經取勘一時
約作過犯可並與除落依無過人例施行 九月十四
日明堂赦文應命官下班祇應副尉因罪特旨及依法
合該展期或展年磨勘監當展任降資殿降名次展年
參選罰短使並特與放免同日赦應命官犯公罪徒以
下案後收坐而案狀未到者可以刑寺照赦定斷結絕
慶元六年五月十四日詔命官曾經論列按劾降官
故惡委無縮繫之人日下批書放令離任如妄作緣故

不與批書在內委御史臺覺察在外令監司按劾仍許
被冤押人及家屬越訴 二十五日刑部員外郎王資
之言大觀舊法諸尚書省更造到春秋頒敕令格式二
冊春以正月十五日秋以七月十五日以前進入聽裁
南渡以來刑部進呈頒降至今不敢少怠其間並是中
外臣僚平居暇日議論精審朝剛夕改然後建立朝
臺諫給舍咸以為是然後頒行日來止是頒下州郡而
不及縣鎮夫縣鎮於民為最近裁決公事多致抵抵獄
訟以之不息良民受害不少乞今後過春秋一頒鏤板
其縣鎮並同州郡一例頒降從之 嘉定十二年七月
七日臣僚言竊見大理寺右治獄法司間有闕人即以

正貼司就貢院收試今刑部進擬案法司擬斷諸路州
軍獄案事體尤重却以大曹寺監私名就試此等入未
久年益尚幼結連成黨雷同入院互相指教黃綠偶中
即充法司詣給等依書令史例幫行又且補授轉官賞
典非輕大為僥倖况私名既不練悉於擬斷獄案必致
差誤乞將進擬案法司已補承信郎方得作闕許六曹
曾經貢院試中已補充正貼司之人經刑部陳狀就貢
院附試候試中且令帶本處正貼司舊請於進擬案習
學候已補官法司及一年離司却行補正從之

宋會要 審刑院

淳化二年置在右掖門內掌詳獄大理寺繫案時而奏
之以朝官一人或二人知院事有詳議官六人以朝官

先是以下
大字居中

凡上者並
注大典卷
一萬四千六
百七十三又
卷一萬六千
六百六十五

元書分史十二人先是天下繁
續先定於大理覆之於刑部
審刑院於中書門之西凡具獄案牘先經大理斷讞既
定關振審刑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草奏訖下丞相府
丞相又以開始命論決蓋重慎之至也太宗淳化二年
八月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審刑院初徽駙常侍徐
鉉小族之女蕭
大與始為訟法官議覆依違兩善皆
生違詰曰置審刑院命正臣頌之四年六月詔審刑
院應罪人當坐極典公案依法定斷後內有情理可憫
者仰体量事理別具奏聞。真宗咸平元年三月詔大
理寺斷獄有合上請者審刑院即行駁問無得奏裁。
二年正月權大理寺事尹玘言准至道三年二月李瑗
起請勅大理寺斷案審刑院詳覆各有程限大理寺斷

到公案審刑院如必然用法未當出入刑名須合改正者即指出不當時節事分明劄問不得妄有駁難近見審刑部院劄問大理寺多不指出不當事件只以疑詞覆問致案牘稽遲欲乞再申問明詔審刑院凡劄問刑名事第一依前勅施行。閏三月詔審刑院每奏案先具簡當法狀進入以減奏獻之繁。三年十一月詔州府軍監旬奏禁狀自今並送審刑院看詳有滯留者以聞。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詔近日審刑院每有詳議連書奏上不能執正多所依違自今並須盡公結奏。六月二十二日詔審刑院詳議官自今不限在職月日但本官及三年無違闕即引對遷官景德元年八月詔審刑

院折案贖自今大事限十日中事七日小事五日從御
史知雜李濬之請也。九月詔律勅所著則條目有常
案問之詞別情狀不一若法寺以無條議罪比附或夾
於重輕中書以經奏奉行頒下有虧於審慎至於仕進
士件偶挂州刑名之書雖則已務從輕如聞猶難自辨
則使有隱者何由上達負屈者無以獲伸將更盡於詳
明宜聊從於釐革今後宜令後審刑院進呈公案一依
舊例覆奏後批所得指揮送中書委自中書看詳如刑
名已得允當即出勅除具法寺斷語外便以勅文處分
更不得錄審刑院所批指揮如是刑名未當即仰中書
別具進呈務在平允亦具法寺斷語出勅處分。四年

七月詔審刑院凡有法寺奏斷公案皆具詳議奏覆其
今後宜令本院除為官吏贓私踰濫為事慘酷及有刑
名疑候者依舊奏覆其餘刑名已得允當者即具封進
仍以黃帖子擬云刑名已得允當乞付中書門下施行

時王濟等上章乞廢審刑院帝因令宰臣更為約束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二十

五日詔審刑院御史臺開封府案牘速即斷奏以方春
慮淹繫也。天禧五年二月九日知審刑院宋綬言諸

州刑奏並斷畢無見留案牘詔獎綬等仍賜緡錢事付
史館群臣詣閤門上表賀

後奏斷絕賜緡錢付史館如例而不上表賀。仁

宗天聖二年十月審刑院滕涉言本院案牘稍多每斷
奏稽延頗滯刑某欲乞每遇天慶乾元等五節前後各

一日并正節日共三日任奏大辟公案其餘公案只乞
正節一日任奏從之。景祐四年四月九日右諫議大
夫郎簡乞今後詳新刑名未得允當許勾斷官赴院詳
議詔審刑院有公事須商量即詳議官與知院同書字
勾喚。嘉祐六年八月徙審刑院于右掖門之西院舊
在長慶門東併其地入中書而徙之。十月十二日知
審刑院傅求言本院未便事件如舊制審刑院元在右
掖門內易為閔防今移出外臨街與審官院禮院相隣
逐日車馬喧鬧竊緣本院日有奏到公案不少院門別
無閔防欲乞依在京糾察司例專差皇城司親事官二
人把門免致別有漏泄本院剩員十人束縛文字今來

本院屋共六十餘間雖有上下番判員二人難為看管
乞於十人內特留四人看管屋宇官物公案等仍乞依
衆詳議官所破判員例支給口食並從之。神宗熙寧
元年五月二日知審刑院齊恢等言本司近年已來文
案稍多全藉官員曉夕斷奏雖早入晚出有大理寺一
司常制於其間不勤所職往諸處者謁之人深慮廢事
欲乞今後應審刑院大理寺官除休務暇日外其餘合
入本司日分並不得於諸處看謁所貴盡心職事不離
官次從之。

宋會要 法官

太祖乾德四年八月十二日詔應刑部大理寺見任及

今後授官並以三周年為滿如常在本司區別公事至
滿日便與轉官如有疎遺不在此任限 太宗太平興
國七年八月詔曰朕以刑法之官重難其選如聞自來
月給隨例折支宜令三司自今後少卿郎中已上料錢
於三分中二分特支見錢員外郎已下並全支見錢如
他官任刑法官者亦依此例 瑞拱二年十月御劄朝
臣京官等今御史臺告諭有明於格法者許於閣門自
陳當議試可送刑部大理寺充職其大理寺滿三年無
遺闕一依元敕改轉 真宗咸平二年三月詔審刑院
舉詳議官自今宜令大理寺試斷案三年十道取引用
詳明操履無玷者充任初宰臣張齊賢奏審刑院舊例

舉詳議官令刑部只試斷案二道俱通則便令赴職仍
多改賜章服竊詳所斷案牒牘皆取其事小者以試之
是以多聞中選直宗曰如此則求人不精何以懲之齊
賢因請釐革 四月知審刑院雷有終言大理寺斷官
每有公案定斷刑名經申奏後內降付審刑院詳議其
議官看詳或寺司定斷刑名重輕未允即劄下本寺問
難其本斷官略無所執隨而入狀改定謂之覺舉且法
寺出入刑名朝廷略無劾問甚非欵恤之義也欲乞自
今若將杖罪入徒或徒罪入杖其本斷官具名銜以聞
下本寺就勘取旨或杖笞罪遞牙出入即依舊取覺舉
官狀改正更不行勘從之 八月判大理寺王欽若言

太司近日文奏甚簡請止留詳斷官張維等八人其張
文普等四人望令省憲詔從之文普等悉授近便知縣
六年十二月詔自今有乞試法律者依元勅問律義
十道外更試斷徒已上公案十道並於大理寺選斷過
舊條律稍繁重輕難等者拆去元斷刑名法狀罪由令
本人自新別斷若與元斷並同即得為通如十道全通
者具狀奏聞乞於刑獄要重處任使六通已上者亦奏
加獎擢五通已下更不以聞 景德元年四月詔御史
臺刑部大理寺推直詳覆詳斷官年未滿諸處不得輒
有奏舉 先是推直官等有缺即令兩省給合已上保舉
而授之至有碑於案謝或別求舉奏改授他職
故有 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詔自今所舉大理寺斷官
是詔

刑部詳覆官已試斷案五道遣官與二司互考又審刑
院言準敕與刑部大理寺詳定自今投狀乞試格法并
審官院流內銓等處引見時乞試人並依元敕試律義
十道合格外更試斷案三道兩道通者奏取進止所有
奏舉到詳覆詳斷揀選到法直官并審官銓司引見時
不曾乞試特奉聖旨與試人等止試斷案三道通二道
者為合格其兩項人所試斷案以斷勅內取一人犯罪
多者情疑與試合得元斷刑名同即為通如罪犯易見
者取兩人情款與元斷刑名同即為通仍依近敕並差
官與刑部大理寺交牙考試詔從所請內試列三粗者
卷子印繳連以聞別取進止其選到審刑詳議官亦准

此五月詔刑部自今每定試斷案人前一日差覆官一人親往大理寺委判寺少卿等臨旋差斷官一人與差去官同案則不得令手分檢取仍據所借道數令判寺官實封具公文畫時牒送刑部只在本廳收掌亦不得下所司狀直候引試日當面與同監試官驗認大理寺元封拆開揀試去却法狀斷語魚令詳覆官等同共監試令所試人自新別斷其餘通否次第一依前後條貫施行六月詔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官副法直官等自來以令史轉充自今應法直官副法直官令銓司於見選人中選流內官一任成三考幹謹無違習書判者具名引見試斷案五道差官與刑部大理寺三司交

牙考試以可者充三司大理寺滿一年刑部滿三年無

私罪並與京官

先是端拱中樞密直學士冠華上言至是中明之

九月詔審

刑院詳議刑部詳覆大理寺詳斷官自今任滿如書罰

四次已上未得考課引對其同簽連累者件析以聞當

酌其輕重差降任使內法職無遺曠者歲滿優與獎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詔曰刑罰所施蓋資乎審克儀讞

之任當慎於選掄咨乃仕進之流能明科律之要各宜

自薦式協旁求應京朝官有閑習法令歷任無賊濫者

許闕門進狀當遣官考試如有可採即仕以審刑院詳

議官

初審刑院刑部大理寺皆闕屬官累詔謂及保任及較試皆不中選乃有是詔

八月知

審刑院未選舉太子中允彭愈光祿寺丞張有則又知

審刑院事劉國忠舉大理寺丞閻允恭堪充詳議官詔
刑部尚書溫仲舒給事中張秉同考試而太子詹事
權判刑部慎從吉暨首寺衆官覆視仲舒等所試通粗
不同而仲書等又引礼部侍郎魏庠等前試大理寺丞
裴常前武昌軍節度推官慎錯前荆南觀察推官崔育
材所定通粗為比詔令百官集議吏部寺郎張齊賢等
議裴常慎錯亦不中程詔奪其官彭愈亦罷 三年四
月權判大理寺王秉式言本寺官屬多避繁重自今望
令權詳斷官未替不得別求任使如實不明法律委在
寺官体量以聞方許外任正詳斷反檢法官年滿亦俟
替人方得出寺從之其權詳斷官以半年為限 六年

四月判大理寺王曾等言自咸平元年編勅後至大中
祥符五年八月續降詔勅千一百餘道及諸路案內引
到行用詔勅并新編勅三司編勅農田勅共三千六百
餘道內有約束一事而詔至五七者條目既廣慮檢據
失於精詳望差官剛定詔令編勅所依咸平剛錄 六
月詔自今應京朝幕職州縣官乞試斷案者委考試官
等躬親就庫密揀公案親自封記候試時於中更選合
要道數依元勅精加考試不得仍前令庫胥簽檢致有
漏泄其所試斷案須是引用格勅分明方始定斷合用
何罪勿使鹵莽如違其所試官並重寘之法其大理寺
應陳新舊草檢宣勅等庫自後並差官封鑰毋使人吏

擅有開閉

初申書以試律人名進呈宰臣王旦言從來已有差違或已授遠官雖足法寺安人恐法

現經已不施行其間預試而中選者亦甚僥倖錄蓋人

未經天考無兩人同罪為舉則無帶升陟此輩雖六詳

練格法或考試不精則幸者多矣或指於審刑院則例

如卿所言滿又加等使以此尤煩得人蓋公程試帶曰

右入徒罪合入杖罪而不指陳犯何條格致得某罪自

更係約故有是語 十二月大理寺又言舊制審刑

院詳議官大理少卿詳斷官三年滿無道闕考課改官

景德中詔歲滿四經書罰者審官院以聞量輕重殿降

差使如詳刑允當優與升獎向來審刑詳議官年滿雜

有責罰亦優獲差使而本寺詳斷官偶有責罰不及四

次者止授知縣則是詳斷官資叙與監臨場務無異况

京朝官充刑部詳覆官開封府諸曹參軍任滿日並通

判諸州今本寺日有檢斷鮮能無累欲望歲滿書罰不
及四次者授通判諸州以勵官屬詔自今兩經書罰情
輕者奏取道旨 八年閏六月詔京官充刑部大理寺
職任及御史臺主簿三司檢法官不得便服街行及市
肆下馬委御史臺糾察之 十月詔自今無得舉京朝
官充大理寺檢法官 天禧元年六月十四日詔大理
寺自來所舉官內幕職州縣官須及兩任六考今後但
歷任及五考已上並許係舉從本寺之請也 二年正
月詔審刑院詳議官自今歲滿並令中書依例差遣
二月大理寺言準大中祥符七年九月勅判寺盛度言
本寺斷官八員檢法官二員近年權差官充多不精習

法律望依咸平二年勅令審刑大理寺刑部衆官舉奏
時詔依其請令所舉須經兩任六考今臣等參詳準天
禧元年五月敕舉奏幙職州縣官但歷任及四考已上
施行本寺欲乞比類前敕但歷任五考已上並許保薦
仍於法官將滿前一月具名以聞所冀精詳法律得遂
公平從之仍令自今所舉官先審刑院試律義五道具
通否以聞 閏四月右正言劉燁上疏言在京別注曹
掾之官近日多因臣僚陳乞差授自今陛下銓曹精擇
寒素之士無得以權勢親屬充選從之 四年四月三
日審刑院刑部大理寺言衆官參詳今後斷官法直官
於年限未滿前先次舉官內舉到幕職州縣官須曾有

奏舉主者先還審刑院試律義五道得通三者若斷官
即更試斷中小案一道仍取斷勅合用律文者如所試
合得元斷勅即申奏施行如試律但通二已上及斷案
雖不合元斷刑名但引用條法節畧案款稍知次第亦
自審刑院聞奏送大理寺試案二十道委判事官保明
具可否以聞其法直官先試義外并斷中小案稍知使
用條法次第不必與元斷法狀一同但參驗曾習法律
者並依例以聞送大理寺試公事三兩月亦委判寺官
保明可否以聞後更不得舉京官充斷官詔從之并刑
部詳覆法直官亦準此 仁宗天聖元年三月判大理
寺張師德等言參詳詔條選人求試充法官自來下法

考試能否伏緣所試斷公案並是在府史寫錄行遣及
掌管敕庫皆知所犯罪人姓字并元斷刑名苟或漏泄
即有誤精求欲望自今並令御史臺考試從之仍令審
刑院大理寺知判官內論差一員與斷官一員赴御史
臺同共考試 二年六月詔自今三司檢法官有關令
流內銓依公揀選保明以聞其三司使副更不得保舉
八月十二日詔審刑院今後所舉詳議官並須先會
問本人如願充職方得奏舉其年滿詳議官候替人到
交割即得離院先是同判官韓錫言非為審刑院舉
充詳議官在中書劄子發遣赴湖臣今
情願不就詳議官乞仍舊 十月吏部流內銓磨勘到
此帝許之因有是詔 選入王揆等八人歷任功過引見仁宗曰內有逐任出

入人罪者今後勿差充刑獄官 三年四月審刑院言
近敕所舉詳議官並須會問本人如願充職方得奏舉
以此深煩往復頗亦非便自今乞更不會問從之 四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今後舉到大理寺詳斷檢法官
年滿日且與一任家便知縣後即與同判差遣其見在
寺官員年滿日差遣一依舊例施行 五年九月二十
一日中書門下言檢會去年十一月得旨今後大理寺
詳斷官檢法官年滿日且與一任家便知縣後即與同
判差遣其今後舉到刑部詳覆官年滿日欲依大理寺
官例施行從之 六年十二月八日詔自今詳議官
須是曾歷在京刑法司升朝官方得奏舉充職其詳斷

詳覆法直官亦須幕職州縣官內選舉精練恪法者充如到職後却有法律生疎稍涉私徇其先舉官重寘之法 七年九月詔今後所舉法官令審刑院刑部大理寺知院主判官等令同罪保舉 十一月詔自今刑部大理寺舉幕職州縣官充詳覆詳斷法直官等如職任內犯入已贓其舉主並當同罪或舉主不至追官停任及該赦原免并遇減降者具情取理取旨或降官秩或降差遣如職任外犯贓罪於所犯人下減二等更不取旨若在任及離任後犯私罪其舉主更不收理 九年二月詔自今後所舉大理詳斷法直官須有出身令錄已上歷任中曾充司法或錄事參軍或職官各成資官

者闕詳斷法直官並須先取索目前乞試斷案人但歷
五考已上者今衆官將元試卷看詳取其通數稍多引
用不失者並許保舉更不拘資品若其間無人或未
知行止即且依前項指揮舉官其考試所舉之人律義依
舊只試五道內問疏義二道以二道已上為中更試中
小案三道其案取約三道刑名兼以重罪引用律條者
合試若得一通或二粗即免試公事便除京官若試得
一粗或書劄稍堪引用有取者亦與聞奏送本寺試斷
案三十道如堪充職任本寺主判官已下保明以聞
其所試如重罪同輕罪內差錯一件刑名亦許為同或
輕罪不同重罪引用刑名正當高下差誤一等於杖徒

流死刑名不差者亦許為粗其法直官依舊試律義外亦以舊案三道試鋪引法仍以都引刑名條數十分為率得六分同者為合格試日令審刑院差詳議官二員大理寺差判寺或權少卿一員御史臺同試其所舉人並須見在任及歷任曾有轉運發使一人或太武升朝官二人同罪奉舉依銓格合充舉主人數者方得奏舉若充大理寺詳斷檢法官年滿迎再任者亦聽如轉官及三周年便與磨勘候再任滿日與折一任知縣差家便通判自是刑部詳覆法直官亦據此詔從之其合明道二年十一月詔刑部天下旬奏公事令法直官與詳覆官分定者詳候二年滿日如在任舉駁覆奏公事

別無不了即乞與轉京官更一年滿日別舉官充替

景祐二年二月九日中書門下言審刑院大理寺刑部
當職官員供職懈慢今後並須早入晚出所有公案文

字仰亟旋結絕仍令御史臺覺察從之 三年十一月

三日新荆湖北路轉運使司徒昌運言乞今後詳斷官
滿日依敕選充審刑詳議官詔旨今審刑詳議官有闕
於年滿詳斷官內選充免試公事如未有年滿者即於
外任曾歷詳斷詳覆官內保舉曾出入人罪者勿舉

寶元元年六月三司檢法官孫杭言三司刑名之有疑
者乞如開封府例許至大理寺商議從之 康定元年

三月七日大理寺言據詳斷官郭昌等今後案牘應係

法寺定斷者其生行之人受賕者請以枉法論從之
皇祐四年三月十四日詔大理寺詳斷官自來大事限
三十日中書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遞各減半然
不分有無禁囚者減限之半其益梓利夔廣南東西福
福建荆湖南等州軍即依急案例斷奏 嘉祐六年八
月二十九日詔審刑院大理寺日有諸路州軍奏到公
案慮失於審慎或致滯留今後審刑院大理寺詳斷議
詳斷官闕直令知院判寺少卿與學士院御史臺舍人
院同置輪幕法律精熟論議通明之人以聞餘依詔條
仍令議詳斷官每至月終各具所斷未了公案道數承
受月日來書大中小事元限月日作單狀仰知院判寺

少卿於次月五日以前類聚繳連以聞其詳議詳斷官更不得差諸處勾當 英宗治平元年十一月二日中書門下言新差提照兩浙路刑獄公事實壽言審刑院大理寺詳斷諸色公案並須詳定同進如經奏斷後失錯所司官吏等並不在覺舉之限然苟有失錯不許自陳則慮法官雖覺其失懼於科罰不肯自引其咎而就責如此則所枉之罪未必發露徒使罪人枉陷重辟已經奏斷但於罪人未行決問能自覺舉改正許從律文原減之法檢會今年五月七日詔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大理寺詳斷官如斷案或定奪差失雪罪不當及失舉駁曾經勘罰及三次者並當責降已上雖經赦降並

理為次數知事係重大或有涉情弊雖只一次亦當重
行降黜其檢法法直官鋪條差失者亦準此及仰刑房
置簿畫時抄上不得漏落如次數合該責降便仰檢舉
施行詔今後所入事狀並須主判官等連簽如三次改
動刑名元斷官議官並理為一次勘罰其大理寺一司
不在覺舉條更不行用及仰刑房置簿如前勒施行

神宗熙寧元年二月十六日大理寺言敕閣自來輪差
詳斷法直官兼監半年一替緣斷官詣審刑院商量文
字及中書密院勾喚不定難為專一監守欲乞專差檢
法官二員監勅閣更不輪管本寺紙庫錢庫簽庫書鈐
曹審官院文字及移法直官房依舊於閣下仍差歸司

官二人庫府史二人同共管勾舊條審刑院刑部大理寺不許賓客者謁及閑雜人出入如有違犯其賓客并接見官員並從違制科罪乞并親戚不許入寺住還所貴杜絕姦弊從之 五月六日御史臺言者詳奏舉乞試法官等條制今與審刑院大理寺衆官將前後所降指揮參詳到六條委得經久可行所有今日以前應係試法官勅劄乞更不行用從之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詔詔用法官條貫候法官皆是新法試到人即依此施行立定試官案鋪刑名及考試等第式樣一卷頒付刑寺及開封府諸州仍許私印出賣 九月令考試法官所分為三等考定所試之人如無合入上等之人即止

從本寺仍逐場未得駁放合各具等第通數以聞 五
年五月十四日詔大理寺詳斷官每二人同共看詳定
斷文案外更於奏狀上繫銜仍同點檢從本寺所請也

大理寺
具大
理事

全唐文

宋會要

糾察在京刑獄司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四日詔曰國家精求化源明慎刑典况輦轂之下所謂浩穰獄訟之間尤為繁劇苟聽斷稍乖於閱實則蒸黎或陷於非辜伏念軫懷當食興嘆宜申條制式示哀矜擬軒墀近侍之臣逮風憲繩違之士察其枉撓舉彼稽留庶遵隱悼之規以召和平之氣宜差知制誥周起侍御史趙相糾察在京刑獄其御史臺開封府應在京刑禁之處並仰糾察其逐處斷遣徒已上罪人旋具供報內有未盡理及淹延者並須追取元按者詳舉駁申奏若是曠

大典卷二千
百十八又卷
二萬四千六
百七十三
每條未注
同上三字

於舉職致刑獄有所枉濫別因事彰露其所委官必當
重寘之法更有令條貫事件仍仰掌畫開坐以聞先是
真宗謂宰相曰如聞京師刑獄多是平允去年六月開
封府勸進魚豢符械繫庭中暴裂其背而鞫之無狀爰
暑之時罪未見情橫罹虐罰良可嗟惻故命特置官局
以糾按之。十八日詔給兩縣手力十人步軍司刺負軍
士四人。十九日詔應在京府刑獄司局每日具已斷見
禁輕重罪人因由供糾察司其殿前馬步軍司徒已上
亦依此供報應外廂巡凡有編管寄留人每日一申及
責保門留守卒產限知在者十日一申若三司開封府
逐日結絕不了公事送軍巡府院廂界四排岸軍禁者

皆須明上印歷於因由內別項開坐若三司御史臺別無禁繫即十日一報糾察司若有公事亦報因由八月三日糾察在京刑獄周起等言在京刑禁不少若止憑逐處按牘或節狀者詳慮有曖昧無由辯其枉濫望詔在京應有刑獄處見禁已決人如實屈抑及官吏非禮拷掠情狀灼然冤枉者並先詣糾察司陳狀如經勘覆實有枉濫其原推斷官吏並嚴寘於法如所訴不實故欲翻變者亦重行斷勘其未經本司陳訴不得輒詣檢鼓進狀從之四日詔糾察官每日依審官院例御厨給食九月詔糾察刑獄官自今看詳日狀如所犯稍重及情理涉疑禁繫稍多淹延未斷即仰暫勾罪人及碎狀

就本司審問若至大辟及密切事務即委糾察官一員
就往審問如至翻覆異同即委移司推鞠十月詔糾察
刑獄官如有公事上殿即赴內殿起居仍充常朝。三
年三月糾察刑獄司言伏覩犯罪經赦後事發准律有
離之正之之文令法司離正之外仍科本罪用法似深
帝曰比行赦宥事發不免其罪理合商量但此事行之
已久宰臣王旦曰經赦不自陳首非有發露無由離之
正之所以律文有赦後不首之罪且事有幽隱而經赦
既不自首發則亦獲免於罪於理非便遂令法寺叅議
以聞。五年四月九日詔應曾經糾察在京刑獄司申
奏下御史臺禁劾大辟罪人法成公按者委御史臺於

郎中已上牒請錄問訖再於中書舍人以上丞郎以上再請錄問二十五日詔開封府見勘逐公事并於別處陳詞稱未盡理者並且委本府照勘詣實斷結如已經勘斷及有違條貫日限者別取旨。六年二月詔糾察刑獄司錄問大辟罪人仰逐處并要切人悉送本司。八年十二月詔應在京諸處主掌刑獄官吏如有與糾察司手分往還仰覺察以聞。天禧三年十月詔糾察刑獄司自今免鞠劾公事如有定奪即仍舊先是糾察官呂夷簡言本司累奉詔旨勘鞠定奪公事或止將公按詳閱亦無妨礙若勘鞠公事即動須追逮罪人辨證詞理顯是無置刑獄不便故令止之。仁宗天聖八年

六月詔自令御史臺凡有刑獄文字更不供報糾察司。
嘉祐五年九月八日詔備錄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四
日始置糾察在京刑獄司敕書下本司今後每有差到
官令着詳遵守施行。神宗熙寧三年八月令殿前步
軍司今後大辟罪人並如開封府條例送糾察司錄問。